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946号

申请人：张宏华，男，汉族，1978年10月9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岳阳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振海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64-66号自编68号（市场地址：海珠区南洲路64号之1、之4，66号之7、之11首、二层；海珠区南洲路64-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广金，该单位业务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凌广兵，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侯洁，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张宏华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振海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医疗费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宏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凌广兵、侯洁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2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受伤后医疗费 18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受伤导致未上班的工资补助 55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受伤后生活费、房租、交通费等共 20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不存在与商户发生肢体冲突而受伤的事实，体检报告可证明申请人主张的受伤情形均为陈旧性疾病。申请人装伤讹诈商户进医院检查费用已由我单位先行垫付。二、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和生活自理障碍等级均未达级，其具有劳动能力。我单位保安人员工资结构为基本工资和加班工资。申请人在我单位试工 21 天，与商户发生肢体冲突后已被辞退，我单位没有继续发放工资的义务，但依然向其支付了冲突发生后未上班的 14 天工资。三、申请人再就业的能力不受影响，其主张的生活费等请求属无理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医疗费问题。经查，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载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在工作期间与档主李某发生口角纠纷，继而引发肢体冲突，后被诊断为“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该受伤情形为工伤。申请人主张其在受伤后住院约一周接受治疗，住院期间的相关费用由他人垫付，其并无支付医疗费，但后因未缴费而被赶出医院，其在出院后自行购药居家治疗，故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申请人对此提供《放射科报告单》《病历》《诊断证明》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该项主张不予认可，辩称申请人所主张的疾病为陈旧性疾病，且其已垫付申请人在医院的检查费用。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之规定，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对自身主张的请求所依据的事实负有首要的举证证明义务。本案中，申请人并未提供任何费用票据或凭证等相关证据以证明其主张的医疗费数额，故无法证实其主张的医疗费 18000 元客观存在的事实，进而缺乏认定被申请人具有向其承担该费用支付义务的基础和前提。因此，申请人仅凭单方陈述不足以证明案件事实，其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补助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受伤后无法从事其他工作，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受伤后的工资补助。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主张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并无等级，其具有劳动能力，申请人在与商户发生肢体冲突后被单位辞退，故单位并无继续发放工资的义务。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载明其劳动功能障碍等级未达级；被申请人提供的《辞退通知书》显示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向申请人作出辞退的意思表示。本委认为，依查明的证据和事实可知，申请人受伤情形经鉴定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未达级，即其并不存在劳动

功能障碍受阻的法定条件。虽然申请人提供《放射科报告单》《病历》《诊断证明》等证据拟证明其受伤的事实，但受伤事实的存在与不能正常提供劳动之间并无必然的因果关系，二者并无互为依存的必然联系；加之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查诊断报告系针对申请人病情而作出的初步直接诊断，而系否具有劳动能力需由具备劳动功能鉴定资质的专门机构负责。因《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已载明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未达级，故其主张受伤后未能正常提供劳动的事实缺乏充分证据予以支撑。此其一。另，根据庭审查明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在2021年1月4日已向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基于解除权属于形成权，该权利的实现以当事人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为生效前提，故在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该解除决定时，双方劳动关系已然发生解除的法律效力。因此，申请人在此后系否可正常提供劳动，以及未提供劳动而产生的责任，均属于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后的争议事项，并非发生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劳动纠纷，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范畴。此其二。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依据不足，对此不予支持。

三、关于生活费、房租、交通费等问题。本委认为，如前所述，申请人对自身主张负有首要的举证责任，故其对具体请求事项应承担初步的举证证明义务。本案中，申请人并无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主张的生活费、房租及交通费的具体数额，故

其要求被申请人承担上述费用共 20000 元的支付义务缺乏依据；加之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系基于受伤后所产生的费用，而依前述，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后所产生的纠纷并不属于劳动争议范畴，故由此产生的争议并非本委调处范围。因此，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书 记 员 梁 燃